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在美國或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或直接或間接分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且不構成在美國或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將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如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部分發售。



碧桂园服务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BofA SECURITIES



茲提述本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53.3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8,002.06百萬港元，擬用作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未來潛在收併購項目投資，商寫服務、商業管理服務、城市服務與生活服務類等新業務的拓展，再融資及公司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楊惠妍女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	1,451,120,428	45.09	1,451,120,428	43.09
承配人	—	—	150,000,000	4.45
其他股東	1,767,026,475	54.91	1,767,026,475	52.46
總計	3,218,146,903	100.00	3,368,146,903	100.00

附註：楊惠妍女士透過兩家全資擁有的公司必勝有限公司(1,326,120,428股股份)及Fortune Warrior Global Limited(125,000,000股股份)於合共1,451,120,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茲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38百萬港元，並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97.83港元（「**初始轉換價**」）轉換為51,497,495股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只有在暫定調整（按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公式計算）（「**暫定金額**」）等於初始轉換價的1%或以上時，初始轉換價才會因配售事項完成而調整。根據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數目計算，暫定金額低於初始轉換價的1%。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現行轉換價**不會調整**，並將**維持每股股份97.83港元不變**（即初始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暫定金額低於初始轉換價的1%，按照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毋須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佛山，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總裁）、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